

親愛的同學：

首先歡迎你成為我們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。

根據本學院的學則，研究所一年級單身學生一律住校。因特殊理由不能住校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膳宿委員會核准方可不住校。

爲了作業上的方便，特隨錄取通知寄出申請表，若你欲申請不住校，請填妥此表，於八月 1 日(週一)下午 4 點以前，傳真至(02)28816940或寄回學校，膳宿委員會將開會處理，再通知申請是否核准。

膳宿委員會
主 席

阮介民

主 後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

新 生 不 住 校 申 請 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系別：

不住校理由：

入學後住宿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家長：

(簽章)

系主任：

牧育長：